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促进全市社科界交流与合作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推动社科界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服务大局、坚持开放包容、坚持互利共赢、坚持依法依规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学术交流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跨领域、跨学科、跨地域的学术交流，举办学术论坛、研讨会、报告会等活动，提高学术研究的水平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深化合作研究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天津市重点发展领域开展合作研究，共同承担科研项目，共同撰写研究报告，共同发表学术论文。

（三）促进成果转化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，为社会公众提供知识服务。

（四）拓展合作渠道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通过挂职锻炼、兼职兼聘、柔性引进等方式，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的合作。

（五）提升服务水平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深入基层、深入一线，开展调查研究，为基层干部群众提供理论指导和咨询服务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科界交流与合作工作，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。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投入，支持举办学术交流活动，开展合作研究项目。

（三）完善激励机制。建立健全社科界专家学者激励机制，对在交流与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给予表彰奖励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广泛宣传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，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